

马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物价局）

关于抓紧做好 2019 年度国家服务业发展 引导资金申报的预通知

各县、区、开发园区，有关单位：

2019 年度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申报工作已启动，请你们抓紧做好项目谋划和筛选工作，并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。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方向。暂先比照 2018 年度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重点支持领域，包括：1.研发设计创意、检验检测认证、品牌和标准化服务、知识产权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；2.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示范区域及产业园区公共服务平台；3.服务创新，包括模式创新、业态创新、管理创新、产品创新和利用新技术推进服务业转型升级等公共服务平台。（具体领域国家可能略有调整，正式通知确认后另行转发）

二、申报要求。各载体和相关单位限报 1 个项目，项目总投资规模不低于 1500 万元。各县、区、开发园区发改部门对项目实施主体、建设内容、投资构成的真实性认真审查，

组织项目单位编制资金申请报告。请于10月16日前将项目摸排表（附件1）纸质版盖章报至市发改委服务业科，电子版发送邮箱。

三、评审方式。省发展改革委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核上报后，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司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竞争性评审。

四、支持方式。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安排一次性补助，初步考虑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优先安排、配套支持。

联系人：市发改委服务业科 郝婧

联系方式：8355637

邮箱：343788477@qq.com

附件：1、2019年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摸排表
2、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参考目录

2018年10月10日

